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灵宝市阳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灵宝市阳平镇西常村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5年灵宝市阳平镇西常村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2.工程地点: 灵宝市阳平镇西常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基本情况:输水管线工程,蓄水池工程组成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万贰仟玖佰叁拾陆 (¥ 1022900.3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姜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阳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2820058240764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25399316807E

地 址: 灵石市阳平镇阳平南街

地 址: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电商产业园内

邮政编码: 472500

邮政编码: 475300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98-6311009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新乡金穗大道支行

账 号: /

账 号: 4105016328570000114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①项目签订合同开工后付工程款的30% ②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可按照工程完成进度的比例支付工程款

12.4.1 付款周期 ③工程验收合格后付到工程款的80% ④审计决算后支付到工程款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
估价预留金 工程变更签证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进度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7日

发给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

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灵安市阳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合同专用章

地 址: 灵安市阳平镇南街 地 址: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电商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翔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0398-6311009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新乡金德大道支行

账 号: / 账 号: 41050163285700001143

邮政编码: 472500 邮政编码: 475300